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版) -2024110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使用指南

## 一、总体要求

1.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

3.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以上两项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4.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3日。

5.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6.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依法依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规定的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招标人宜选择信用等级较高的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人选用信用等级较低的，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选用的说明；无省级信用等级标准的，具体标准由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工程项目招标应科学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相一致。

8. 招标人不得将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规避招标。

9.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具有充分竞争性。

10. 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取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应明确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发布

的时间节点，充分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12. 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13. 鼓励招标人开展“不见面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智能筛查”、“数智见证”、“数据预警”、“数据碰撞”等电子化、数字化手段在招投标运用。

14. 采用邀请招标、资格预审的项目原则上不应使用“评定分离”，如需使用“评定分离”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15. 招标人有优质工程的要求，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按暂列金额的方式计列优质工程增加费，作为创优工程成本费用补偿，同时发承包双方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对等的奖罚条款。

16.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

17.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采用技术标暗标形式，暗标相应规则可由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涉及暗标否决其投标条款应依法设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中集中载明。

18.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由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

19.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宜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审批文号。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 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进行填写，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投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

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建安工程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中相应的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3. 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 招标人应合理规划项目建设。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分阶段（标段）招标的，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应体现本次招标内容。

## （二）本次招标范围

应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招标范围相一致。

##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鼓励建筑业企业与优质企业合作，积极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承建项目。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设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可采用职称等作为资格要求。

4. 业绩要求。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数量不得超过一个，工程业绩设置指标条件原则上不超过两个。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其中，以建筑面积和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的80%），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和形式（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招

标人可根据业绩的具体要求，按照宜少不宜多的原则从上述证明材料范围中选择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明确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认定顺序。

为推进装配化装饰发展，对包含装配化装修的工程招标中，在建装配化装修工程可作为装配化装修工程类似业绩。

分包工程业绩经“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录入的，且符合招标业绩条件要求，应予以认可。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的规定，应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1.1.2—1.2.2。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工期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有定额工期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期定额的规定。招标工期比定额工期提前的，应按照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中编列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招标人确定的工期低于定额工期70%的，招标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照审定的技术措施方案编制相应的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

4. 条款号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

择或填写。

5.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 条款号2.2.1-3.4.4。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 条款号3.5-4.2.5。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8. 条款号6.3-8.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10. 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1.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明（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12. 条款号6.4-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条，并在10.2条后依次排序，如10.3、10.4…

#### 四、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法。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谨慎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鼓励选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控制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标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但规模标准须符合下表数值范围，下表数值为我省技术复杂项目最低标准。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	------	------

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建筑物层数 $\geq 25$ 层，或建筑物高度 $\geq 80$ 米，或单跨跨度 $\geq 30$ 米，或单体建筑面积 $\geq 30000$ 平方米；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建筑群建筑面积 $\geq 100000$ 平方米。
	高耸构筑物工程	构筑物高度 $\geq 100$ 米，或淋水面积 $> 3500$ 平方米的冷却塔及附属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坑深度 $\geq 8$ 米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跨度 $\geq 30$ 米，或总重量 $\geq 1000$ 吨，或单体建筑面积 $\geq 20000$ 平方米； 网架结构的制作安装工程：网架工程边长 $\geq 70$ 米，或总重量 $\geq 300$ 吨。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容纳人数 $\geq 2$ 万人； 体育馆：容纳人数 $\geq 5000$ 人； 球场合成面层：建筑面积 $\geq 7000$ 平方米。
	室外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单体工程建筑面积 $\geq 3$ 万平方米的室外附属工程
	装配式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装配式建筑工程。
	含有装配化装修的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式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geq 800$ 平方米；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geq 200$ 平方米；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geq 300$ 平方米。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涉及地铁保护、名胜古迹保护的房屋建筑工程（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 $\geq 5$ 千米；或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面积 $\geq 10$ 万平方米
	城市公共广场（含体育场）	广场面积 $\geq 5$ 万平方米
	桥梁工程	单跨跨度 $\geq 40$ 米，或总长 $\geq 100$ 米；或墩高 $\geq 40$ 米的桥梁；或铺装面积 $\geq 8000$ 平方米的装配式桥梁

	地下交通	隧道工程：内径 $\geq 5$ 米，或单洞洞长 $\geq 1000$ 米，或单洞断面面积 $\geq 40$ 平方米； 车站工程：基坑深度 $\geq 8$ 米； 深基坑工程：基坑深度 $\geq 8$ 米； 临近既有线路30m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隧道工程等：基坑与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的净距 $\leq 30$ 米的旁侧基坑工程； 基坑深度 $\geq 2$ 米的轨道交通上方基坑工程； 涉轨道交通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净距 $\leq 30$ 米的涉轨道交通的并行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其他地下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城市供水	日处理量 $\geq 5$ 万吨的供水厂，或管径 $\geq 1.5$ 米的供水管道工程
	城市排水	日处理量 $\geq 5$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或管径 $\geq 1.5$ 米的排水管道工程
	热力工程	热源工程：产热量 $\geq 250$ 吨/小时或供热面积 $> 30$ 万平方米；热力管道工程：管径 $\geq 0.5$ 米
	城市供气	燃气源工程：日产气量 $\geq 30$ 万立方米； 燃气管道工程：高压以上管道； 储备厂（站）工程：设计压力 $\geq 2.5$ 兆帕、或总贮存容量 $\geq 10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贮罐厂（站）、或总贮存容量 $\geq 40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geq 15$ 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生活垃圾	填埋场工程：日处理量 $\geq 500$ 吨 或封场库容 $\geq 5000$ 立方米； 焚烧厂工程：日处理量 $\geq 100$ 吨；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工程：日处理量 $\geq 100$ 吨
	轻轨交通	单跨跨度 $\geq 40$ 米的桥涵工程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机电安装工程	一般工民建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建筑面积 $> 2$ 万平方米，或空凋制冷量 $\geq 800$ 冷吨； 消防工程：建筑面积 $\geq 2$ 万平方米；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 $\geq 30$ 台（套）； 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 $\geq 12$ 个 非标设备制安工程： $> 300$ 吨； 管道安装工程：长度 $\geq 10000$ 米； 变配电站工程：电压 $10 \sim 35$ kV，且容量 $> 5000$ kVA ；
	净化工程	洁净等级高于6级（含）
	动力安装工程	锅炉房：压力 $> 2.5$ MPa，且蒸发量 $\geq 75$ t/h； 氧气站：制氧量 $\geq 6000$ 立方米/小时。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起重量 $\geq 1000$ 千牛·米。
	环保工程	单池容积 $> 400$ 立方米的粪便沼气池，或单池容积 $> 500$ 立方米的厌氧生化处理池，或二乙以上医院的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单项装修面积 $\geq 20000$ 平方米
	幕墙工程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 $\geq 60$ 米，或面积 $\geq 6000$ 平方米
	装配化装修	符合装配化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特种工程	特种工程	特殊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特殊工程）
其他专业工程	石油天然气工程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主体工程（具体标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确定）
	穿跨越工程	顶管工程：单条穿越长度 $\geq 50$ 米，或工作井深度 $\geq 8$ 米； 隧道穿越工程：单洞洞长 $\geq 1000$ 米； 定向钻穿越工程：单条穿越长度 $\geq 500$ 米，或者穿越地质为卵石层、松散状砂土或者粗砂层与破碎岩石层
	爆破与拆除工程	C级以上大爆破工程、B级以上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拆除工程
	盾构隧道	单洞洞长 $\geq 1500$ 米
	其他专业工程	_____

## 五、工程量清单部分

工程量清单根据国家及我省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定进行编制，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六、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 七、注解和说明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越州中学校园整体提升工程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 越州中学 (单位盖章)

代建单位: 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 年 4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83
第六章 图纸 .....	8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2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请各潜在投标人使用CA锁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获取，未使用CA锁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

5.2 招标文件获取（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自行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注：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

#### 7. 监管机构：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越州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代建人：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袍中北路8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中国人寿大厦

联系人：林工 联 系 人：郑芸琪

电 话：0575-88126016 电 话：15158265756

邮 箱：/ 邮 箱：527779517@qq.com

2025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越州中学 代建人名称：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袍中北路8号 联系人：林工 电话：0575-88126016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5A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中国人寿大厦2号楼33层 项目负责人：郑芸琪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郑芸琪 电话：15158265756 邮箱：527779517@qq.com
1.1.4	工程名称	越州中学校园整体提升工程
1.1.5	工程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袍中北路8号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900</u> 个日历天（其中地下室施工及田径场复原需在开工后14个月内完成并投用）。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相关绿色建材应符合绍兴市绿色建材采购政策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执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1)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5.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6.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7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 <u>工程内容</u> ： <u>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承包人可以将自身不具备资质的施工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但分包的工程须在分包前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代\\建\\人）\\审\\批。</u> 分包金额要求： <u>签订合同时明确</u>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8.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请在上述时间前将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格式的投标提问书发送至527779517@qq.com邮箱中</u> 联系方式： <u>15158265756</u> 联系人： <u>郑芸琪</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a>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a>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

		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一) 商务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务标封面及目录</li> <li>2. 投标函</li> <li>3. 投标函附录</li> <li>4. 投标报价（含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报价说明等）</li> </ol> <p>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报价封面</li> <li>(2) 投标报价扉页</li> <li>(3) 编制说明</li> <li>(4) 投标报价费用表</li> <li>(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li> <li>(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li> <li>(7) 综合单价计算表</li> <li>(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li> <li>(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li> <li>(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li> <li>(11) 暂列金额明细表</li> <li>(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li> <li>(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li> <li>(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li> <li>(15) 计日工表</li> <li>(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li> <li>(17) 主要工日一览表</li> <li>(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li> <li>(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li> <li>(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li> </ol> <p>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p> <p><input type="checkbox"/>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商务）：</p> <p>(二)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技术标封面及目录</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施工组织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li> <li>(2). 施工总体布置</li> <li>(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li> <li>(4). 劳动力安排计划</li> <li>(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li> </ol> </li> </ol>

		<p>(6).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3.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p> <p>(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p> <p>(2). 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p> <p>(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5.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技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 资信（信用）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资信（信用）标封面及目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投标人信用评价（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公布的（<u>建筑工程专业</u>）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p> <p><input type="checkbox"/>3.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1）</p> <p><input type="checkbox"/>4. 业绩汇总表（表2）（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资信）</p> <p>(四) 资格审查资料</p> <p>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及目录</p> <p>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type="checkbox"/>3.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投标承诺书</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6. 授权委托书（若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p> <p><del>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del></p> <p>9. 投标保证金</p> <p>1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p> <p><b>特别说明：</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2、3、4要求提供的各类资料附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集中编制。</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 <u>                    </u>万元；</p> <p>2.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p> <p>3.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u>                    </u>（¥<u>                    </u>）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u>                    </u>（¥<u>                    </u>）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u>                    </u>（¥<u>                    </u>）。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u>                    </u>、<u>                    </u>、<u>                    </u>、<u>                    </u>等<u>                    </u>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p>

		<p>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____%……____%等____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____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p> <p>4.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万元）。注：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需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待定</p> <p>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招标控制价_____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报价相关内容请结合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专用条款相应内容一并阅读，请投标人根据市场及自身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p><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p>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u>50</u>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出）</p> <p>（1）交纳要求（转账）：</p> <p>    <u>账户一：</u></p> <p>        <u>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u></p> <p>        <u>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u></p> <p>        <u>账号：_____</u></p> <p>    <u>账户二：</u></p> <p>        <u>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u></p> <p>        <u>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袍江支行，</u></p> <p>        <u>账号：_____</u></p> <p>    <u>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u></p> <p>（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a>）中自主选择办理。</p> <p>    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函手续。</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____/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p> <p>提供投标人_2025年____月____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del>□《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del></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p> <p><del>□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del></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p> <p>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p>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del>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del></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由“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绍兴地区通用版）”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_年 ____月__日__时__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 ( <a href="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a>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u>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u>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u>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u> 。 3. 开标平台： <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 4. 其他： <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u> <u><a href="http://ol.ggb.sx.gov.cn/XinBa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ol.ggb.sx.gov.cn/XinBa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u> ，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访问。
5.2	开标程序	（一）宣布开标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三）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在 <u>60</u> 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四）清单、参数录入，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若有） （五）公布开标结果 （六）开标结束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其他：_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按规定进行抽取）</u> 。
6.3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u>85</u>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u>10</u>分、信用评价评分（≤5分）<u>5</u>分。</p> <p><input type="checkbox"/>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30分）<u>   </u>分，资信标评分（≤10分）<u>   </u>分，商务标评分（≥60分）<u>   </u>分。</p> <p>4. 其他：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照本示范文本要求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u>1名</u>。</p> <p><input type="checkbox"/>2. 评定分离：<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3-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6家的应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7-9家的应推荐3-4名）</u>。</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u>（网址）</p> <p>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u></p>
7.2.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b></p> <p><input type="checkbox"/>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7.2.3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p><input type="checkbox"/>1. 定标时间：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2. 定标地点：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p>
7.2.4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质询	<p><input type="checkbox"/>1. <del>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del></p> <p><input type="checkbox"/>2. <del>考察、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del></p>
7.2.5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6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价格因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实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企业信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方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2. 评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4. 现场面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8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ggb.sx.gov.cn/">https://ggb.sx.gov.cn/</a></u>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2.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绍兴市政务服务办，电话：0575-88207195。</u>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10.3	陈述和答辩	1. <del>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del> 2. <del>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语音答复<input type="checkbox"/>书面答复<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平台在线答复</del> 3. <del>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del> 4. <del>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del> 5. <del>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del> 6. <del>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del> <input type="checkbox"/> 7. <del>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del>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未提供视作无变更）：</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b>资格审查内容：</b></p> <p>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p> <p>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2025年____月____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具体说明：<u>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以电脑的网卡MAC地址、</u></p>

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加密生成；文件创建标识码是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建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间件产生的一串32位编码，用于标记该文件的唯一性））

⑥□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⑦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⑧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⑩其他：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_\_\_\_\_ / \_\_\_\_\_。

(3)  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_\_\_ / \_\_\_\_\_。

(4) 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

		<p>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⑧—1<u>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需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u></p> <p>(5) 其他:</p> <p>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项,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b>:本工程处于<b>安装监测设施工程</b>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3. 暂估价:</p> <p>(1) 内容: _____;</p> <p>(2) 金额: _____;</p> <p>(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标计划及内容: _____。</p> <p>4.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u>按现行政策执行</u></p> <p>5. 价款结算方式: <u>详见合同条款</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竣工后一次性结算</b></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 _____ / _____ (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p>

		<p>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____/____(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7.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8. 实施BIM的内容：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9.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0.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按合同约定执行。</u></p> <p>11.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2.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6. 其他：____/_____。</p>
10.7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其他：____/_____。</p>

		<p>2. 投诉：</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 其他：/_____。</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8	定标前核查	<p><del>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del></p> <p><del>(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del></p> <p><del>(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del></p> <p><del><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del></p>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

) 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

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各地视情作调整)

#### 5.2.1 开标程序

##### (一) 宣布开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二)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保证金缴纳情况。若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三)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在60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ol.ggb.sx.gov.cn/XinBa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按各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解密失败的，不再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四) 清单、参数录入，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若有）

录入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评价项目，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技术通过制综合评估法中 $K_1$ （权重系数）和 $K_2$ （平均浮动系数）等。

##### (五) 公布开标结果

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 (六)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 5.2.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一) 建议电脑配置：4G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 7以上操作系统，正版office软件，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耳机、麦克风等）。

(二)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三) 安装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CA签章互认驱动及开标大厅直播播放器。相关软件可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按各平台情况填写）下载专区页面下载。

(四) 使用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 (IE 11) 及以上浏览器, 加入可信任站点, 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控件和插件设置, 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 5.2.3 特殊情况的处置

#### 1、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 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 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开标特别说明

(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文件无法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数字证书的有效性,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介质CA数字证书延期、补办后, 虽硬件介质不变但证书 Key 号发生改变, 视为不同证书, 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2. 移动CA数字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进行续费操作, 过期后只能重新申领, 重新申领的移动CA数字证书不能解密申领之前加密的投标文件。)

(五)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 观看开标全过程, 并根据需要, 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参与在线开标活动, 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 投标人将无法及时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时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加、解密 (密封) 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 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 确认签 字
招标人编制的 招标控制价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工程名称）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一节 □ 评标办法

### ☑ 评标办法（三）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人及以上单数（按规定进行抽取）。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一、评标程序

- （一）招标人确定评审区间
- （二）资格审查
- （三）初步评审
- （四）技术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综合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评审区间确定

当投标截止时间止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去掉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 >15 家时，启用评审区间；≤15 家时，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评审区间的具体办法为：

（一）在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中取投标报价与评审区间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二）计算进入评审区间基准价 D

$$D1 = K_1 * A + (1 - K_1) * B * K_2$$

$$D2 = K_1 * A + (1 - K_1) * B * (K_2 - 2\%)$$

$$D3 = K_1 * A + (1 - K_1) * B * (K_2 + 2\%)$$

$K_1$ （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抽取值范围为（在 0.4~0.6，确定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 5 个的抽取值）：0.4、0.45、0.5、0.55、0.6。

A（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在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再去掉报价最高和最低各 20% 个（按去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的投标人数量为基数；不为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

B = 最高投标限价。

$K_2$ （平均浮动系数），抽取值范围为：87%、87.5%、88%、88.5%、89%、89.5%、90%、90.5%、91%、91.5%、92%、92.5%、93%（招标文件中设定具体范围，上下区间的均值不超过90%，幅度为6个百分点，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10个），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分三个阶段确定15家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1. 先以D2为基准确定6家投标人（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2. 再以D1为基准确定5家投标人（经阶段1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后，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已不足5家的，按实际数量计；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是指15减去阶段1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3. 最后以D3为基准确定4家投标人（经阶段1、2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后，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已不足4家的，按实际数量计；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是指15减去阶段1、2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经评审后，有效标不足3家的，以D2为基准补充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直至有效标数量满足3家（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评审区间基准价D计算精度（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分，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三、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履约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geq 85$ 分）85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leq 10$ 分）10分、信用评价（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5分（规则由当地招

投标主管部门确定,专业工程施工项目不设本评分项)。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一) 商务总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A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A分( $A=1$ (1或2))。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等级一级,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包括复评环节)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是对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确定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情况,规则为:

##### 1. 确定工程量清单的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招标人先行选定: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5个评价项目(不超过10个项目,原则上取合计金额最大的项目),分别是: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备注
1			
2			
3			
4			
5			

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 2. 综合单价的合理区间确定

以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 $[E_1, E_2]$ ,  $E_1$ 为: -25  $E_2$ 为: 5 ( $E_1 \leq -25\%$ ,  $E_2 \geq 5\%$ ),各评价项目的区间范围保持一致。

##### 3. 综合单价评审

综合单价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10/10)分,10分扣完为止。(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值小于10分的,按实际分值;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

#### (三) 信用评价(履约评价)评分

信用评价评分为5分。信用评价评分根据投标截止之日绍兴智慧建设平台上公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房建工程专业）信用等级进行计取，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信用分按招标控制价分类计算。

信用等级 信用得分 招标控制价	A	B	C	D	E
	房建工程 10000 万元及以上、 市政工程 5000 万元及以上	5	4	2.5	1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越州中学

代建人（全称）：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越州中学校园整体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越州中学校园整体提升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绍兴市越城区袍中北路8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2-330600-04-01-60398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地下停车场、风雨连廊、南大门等，新增建筑面积约168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47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325平方米；提升改造校园现有建筑，涉及内部装修、外立面修缮、结构加固等，改造建筑面积约78645平方米；实施场外工程，涉及管线、绿化、道路铺装、田径场翻修等；配套采购充电桩等设施设备。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工程包括地下室工程、围护工程、新增风雨连廊、南大门、食堂天井等；提升改造工程包括教学楼、图书馆、行政楼、实验楼、食堂、风雨操场、艺术综合楼、教工宿舍、学生宿舍ABCD、学生学习、活动空间装修改造、配电房等辅助用房，外立面改造、室内局部改造、屋面防水翻新维修、智能化及预埋管等；场外工程及其他包括校内铺装改造（含步道、沥青路面）、景观绿化改造、田径场、排球场改造、河坎、室外排水、室外给水、电气；水塔、蒸气管等拆除及处理等，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发包人（代建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建筑做法、工程施工范围及总分包施工界面，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索赔或变相索赔。

8.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零星委托，其计价方式按本工程合同文件约定执行，如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相关施工费用以违约金形式从总包结算款中扣除。

9. 根据住建部新规，本工程施工原材料检测、实体检测单位由发包人（代建人）委托并签订合同，上述费用先由发包人（代建人）支付，但承包人已将上述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上述费用在工程结算时依据第三方检测最终服务费在结算造价金额中扣除。

10. 本工程发包人（代建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总分包界面调整、施工范围调整、成本优化等工作（例如：结构（钢筋和砼）优化、全装修施工范围调整等），上述调整将不同程度影响

总承包清单工程量的变化，承包人不得以此影响自身利润损失等为由提出索赔，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带来的影响，同时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代建人）进行相应工作的开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代建人）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备注：本项目的合同工期含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及总包管理下的所有发包人（代建人）平行发包内容的工期，包括专项工程。

##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代建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深化的施工图要由承包人自行细化，其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不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绍兴市越城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送达条款

合同载明的地址即为各方寄送文件的法定地址（包括法律文书），因拒收无法送达而退回的，以第一个邮戳所记载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代建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括号内斜体字部分说明是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合同三方应遵循的内容。合同三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要求细化具体条文。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三方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联系单等书面协议、纪要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合同签订时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明确 ；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

###### 1.1.2.5 设计人：

名称：合同签订时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 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及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批文等。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条文、执行浙江、绍兴地方标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代建人和发包人，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代建人和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代建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代建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代建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代建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除国家或行业标准外，由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提出，三方协商解决，按行业规范实施。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资料)；(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规范；(7) 图纸；(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代建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一星期内；

发包人（代建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1 套电子版图纸和 4 套纸质版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套数，由发包人（代建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代建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提供 4 套（包含图审图一套），后续施工单位需要图纸自行加晒。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质安监、施工许可证办理所需的文件、资料；2、消防、人防、排水、规划、环保、电力等专项验收所需的资料、文件；3、竣工资料、竣工图；4、施工图和预算书明确需由承包人深化设计的图纸；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 7 天提交；办证资料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代建人）办证进度需要提供；专项验收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在申请初验前提供；深化设计图纸在该项目施工前提供；报城建档案馆所需提交的资料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代建人）办理（含分包单位资料，如有），其余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资料期限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发包人（代建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发包人（代建人）要求 ；

发包人（代建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符合发包人（代建人）要求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符合发包人（代建人）要求。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代建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代建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代建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现场及周边条件以目前状况为准，发包人（代建人）将不作任何投入。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图建设用地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建设用地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所有设施设备布置不得超出建设用地红线（除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情况除外）。

关于发包人（代建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及设施费用已考虑总报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建设、管理、维修。具体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代建人）提供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及红线外临时的用水用电临时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及建设，承担全部费用。施工图建设用地红线以外的场地和公共道路，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代建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代建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此工程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代建人）所有，但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代建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如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漏项、项目特征描述错误或数量有误（与招标施工图纸相比较）的，在结算时按实调整。核对期限为：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个月内。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8.3 相关条款。一般包括：1. 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工程量应调整；2.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

时，增减工程量单价予以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 □ □；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 □ □；

职务：□□合同签订时明确 □ □ □；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 □ □；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 □ □；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 □ □□。

代建人代表：

姓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 □ □；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 □ □；

职务：□□合同签订时明确 □ □ □；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 □ □；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 □ □；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职权，所有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需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生效，涉及工期、工程价款及质量等责任的材料均须加盖发包人盖章后才生效。

发包人对代建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职权，所有代建人代表发出的指令需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生效，涉及工期、工程价款及质量等责任的材料均须加盖发包人盖章后才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代建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代建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发包人（代建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2、开工前办妥，施工许可手续办理过程中应由发包人（代建人）办理的证件；3、开工前 7 天提供准确的水准点、座标点书面资料一份，双方现场交验；4、开工前由发包人（代建人）组织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5、通信线路由承包人自行接入。6、发包人（代建人）提供临水、临电的接入点，以目前现场条件为准，电源和水源接驳点至施工地块内的线路及接驳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箱变线路和表箱由承包人管理和使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现场驳接以及今后市场价格风险和临时停水、停电的风险，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得调整；若现场电力、用水不满足施工需求，发包人（承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电力、用水设备，则承包人应自行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7、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提供水电费缴款账号，承包人应按规定每月按实际水电用量和规定的价格到指定缴费点缴纳水电费用，如承包人

不按期缴纳的，发包人将按供水、供电部门的实际价在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代扣代缴，同时处以延迟缴纳水电费用 100%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公司抬头发票，并以此缴纳水电费，承包人不得拒绝。（排污要自行解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代建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代建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提供支付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发包人（代建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提交符合绍兴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及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并按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要求装订成册。②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纸、影像资料及其他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材料等工程必备资料”，并报监理审核；③承包人完成全部竣工资料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并将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接收资料的单据提交发包人（代建人），在移交过程中发包人（代建人）配合，因承包人原因而无法备案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其中一份需为原件，竣工图必须为纸质和电子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含需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的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建设单位五方竣工资料归档及装订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按归档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市档案馆及发包人（代建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文明施工，符合环境卫生有关管理规定；（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人（代建人）的监督管理；（3）协助发包人（代建人）办理各项手续；（4）发包人（代建人）临时通知的关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事宜；（5）对发包人（代建人）需增减合同范围外的相应工程量时，承包人不得拒绝。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 □；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合同签订时明确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相关权利，负责本项目的现场实施及管理，但不得也无权以承包人名义对外签署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不在岗的天数需提前报备或请假），且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其中春节当月到位不少于 1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代建人）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有事离岗，需向发包人（代建人）报备或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并遵守代建单位的相关考勤制度，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未到位违约处理。项目经理需到岗 24 天之外的时间在离开施工现场前需向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报备；需到岗 24 天之内的时间在离开施工现场前需履行书面请假审批手续，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开。正常履行请假程序不作违约处罚，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未到位缺勤违约处理。项目经理当月若缺勤 5 天（含）以内的按缺勤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缺勤 5 天以上的，按缺勤天数每天 3000 元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代建人）缴纳。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中标通知书中载明，原则上不得更换。

①项目经理因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时，必须进行更换，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 20 万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代建人）缴纳；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人）提出申请，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格、业绩等不低于招标时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②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提出要求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 30 万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代建人）缴纳，更换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代建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发包人（代建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向发包人（代建人）承担赔偿责任。

③项目经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担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或发包人（代建人）认为没有尽到本职务的项目经理，发包人（代建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 50 万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代建人）缴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 7 日内不予更换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于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代建人）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办理施工许可证前 7 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2 总承包人员配置要求表要求如下：

施工阶段	施工人员	持证及相关要求	备注
总承包施工全过程	项目经理 1 人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能独立编制各类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策划、设计深化，审核总分包各类施工方案。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人 (应满足当地及现场管理要求)	具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熟悉安全规章制度，踏实肯干、认真负责，各类机械、脚手架等使用前的报批报验，确保项目安全有序。	
	质检负责人 1 人	质量员证，落实基础、主体、装饰阶段的各类质量问题的检查，并要求落实整改，各类隐蔽验收的报验以及进场验收及报验工作。	
	预算负责人 1 人	现场全职预算人员，持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	
	施工生产负责人 1 人	施工员证，专职楼栋负责人，落实各楼栋的有序生产，同时检查各楼栋的安全生产，配置完成各类实测实量及混凝土回弹工作。	
	资料负责人 1 人	资料员证。	
	材料负责人 1 人	材料员证。	

备注 1：以上配置人员为合同履行最低配置人员数量，人员进场前应将人员配置方案提前报代建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进场。人员数量不满足现场施工时，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增员以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备注 2：各管理人员、分包管理人员及劳务管理人员须满足代建人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对不符合代建人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人员根据合同条款及时进行更换。

备注 3：施工期间人员配备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可分阶段进场，具体需符合发包人（代建人）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建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没有尽到本职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并处以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5 日内拒绝更换的，施工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检负责人、材料负责人、资料负责人等，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在下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代建人）缴纳。

3.3.4 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期间，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不在岗的天数需提前报备或请假），其中春节当月到位不少于 16 天。有事离岗，需向发包人（代建人）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并遵守发包人（代建人）的相关考勤制度，未

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未到位违约处理。需到岗 24 天之外的时间在离开施工现场前需向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报备；需到岗 24 天之内的时间在离开施工现场前需履行书面请假审批手续，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开，正常履行请假程序不作违约处罚，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未到位缺勤违约处理。技术负责人若缺勤 5 天（含）以内的按缺勤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缺勤 5 天以上的，按缺勤天数 2000 元/天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未按考勤要求到岗的处以 500 元 /人·天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本工程技术负责人为中标通知书中载明，原则上不得更换。

①技术负责人到位后因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时，必须进行更换，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代建人）缴纳；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人）提出申请，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格、业绩等不低于招标时的要求。

②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提出要求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 20 万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代建人）缴纳，更换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代建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发包人（代建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向发包人（代建人）承担赔偿责任。

③技术负责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担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或发包人（代建人）认为没有尽到本职务的技术负责人，发包人（代建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 30 万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代建人）缴纳。

（2）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投标文件中载明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人）提出申请，并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并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余施工管理人员的，处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上述承包人现场人员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代建人）缴纳，并按要求缴纳到发包人（代建人）指定账户，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如违约金超出限额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代建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需另行承担损失赔偿，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代建人）审批同意的，承包人一律不得分包、转包，否则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解除工程承包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以及发包人（代建人）认为关键性的施工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等关键性工作外，确需分包的有关专业工程由承包人分包（由发包人（代建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除外），分包单位需具有相应资质并经监理单位、发

包人（代建人）审批，不允许擅自分包。

由承包人指定的分包的专业施工单位经发包人（代建人）考察后（若有必要），技术力量、施工力量、信誉、经营状况达不到发包人（代建人）管理标准的相关要求，承包人须在七天内重新选定专业分包单位，再须经发包人（代建人）认定，超过时限或经两次认定后，仍达不到发包人（代建人）管理标准要求，该专业工程由发包人（代建人）组织专项单位选择、考察、竞价，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及分包单位要严格遵守本项目分包管理专项实施方案和发包人（代建人）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承包人要加强分包管理，并需对分包项目的质量负责，如因承包人的分包不当或选任不当以及对所有分包（包括由发包人（代建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管理不善，导致分包项目的质量出现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协调与赔偿。一旦发现承包人转包禁止分包内容或非法分包的，发包人（代建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期间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不在岗的天数需提前报备或请假），其中春节当月到位不少于 16 天，正常履行请假程序不作违约处罚。有事离岗，需向承包人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同时报监理单位审批，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未到位违约处理。对承包人按每人每天未按考勤要求到岗的处以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每月缺勤 10 天以上的处以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代建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在抽查中发现人员未到岗并无请假手续的，也视为未按考勤要求到岗，并处于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上述分包单位的违约金承包人需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代建人）缴纳，并按要求缴纳到发包人（代建人）指定账户，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如违约金超出限额的，承包人须在七天内重新选定专业分包单位，再须经发包人（代建人）认定，超过时限或经两次认定后，仍达不到发包人（代建人）管理标准要求，该专业工程由发包人（代建人）组织专项单位选择、考察、竞价，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自身承包管理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损坏修复费用，直至移交发包人（代建人），该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内居住，承包人使用已完工产品作为仓储、临时办公等施工生产用的，方案必须经发包人（代建人）批准同意。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担保金额：（1）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担保管理推行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绍市建设[2017]7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号）及《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规定办理。本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2%（含工期、质量各 1%），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代建

人)提交。(2)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0 个日历天。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0 日止。如采用保函形式,保证期满但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办理保函接续手续,担保期限应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备注: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险保函的保险公司应符合《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全面推行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绍市建设[2018]191 号)文件的规定,为经行业主管备案的共保体。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发包人(代建人)签订的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造价管理、合同管理、变更管理、信访管理及协调等工作内容,详细内容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凡涉及到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及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代建人)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该类工程联系单、签证单、变更单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发包人(代建人)的盖章确认视为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代建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提供除电子产品外的必要的办公设施供使用;施工单位提供宿舍给监理单位供其值班人员使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职务: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合同签订时明确。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代建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需要时另行授权;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质监和监理要求办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按规定做好安全台帐，如因承包人操作过失所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及交通、绿化、噪音、外来民工登记、计划生育等管理规定。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施工过程中造成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施工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应按照绍兴市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规定组织施工，确保现场文明施工，为周边创造良好环境。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了损失，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将对发包人（代建人）及其他参建单位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2、承包人在开工前按合同工期要求编排文明施工进度计划，按月上报进度完成情况，进度计划的上报、考核按照发包人（代建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并作出处罚，监理认为进度存在偏差，监理或发包人（代建人）有权作出处罚，每次支付发包人（代建人）1万以上5万以下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接受。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安全文明施工的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在发包人（代建人）二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监理或发包人（代建人）有权作出处罚，每次支付发包人（代建人）1万以上4万以下违约金，处罚后拒不整改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发包人（代建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3、文明施工费用按市区工程中限计取；施工单位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编制文明施工方案，参考标准由发包人（代建人）进行明确，由发包人（代建人）、质监中心负责对方案进行审核。在发包人（代建人）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考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书面整改通知书下达后原则上要求3天内整改完毕，同时按该项目费用（以标底为依据）每次2%进行违约金赔付，在文明施工费用支付中直接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之前，承包人应根据所投报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上报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清单及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清单及专项方案经发包人（代建人）认可及合同签订后，监理单位下发开工通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地下室顶板完成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40%，在所有外立面改造完成

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若中途出现停工等情况，则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停支付，待复工后恢复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部分专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代建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3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

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签订合同前明确。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代建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发包人（代建人）通知为准。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代建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代建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前明确。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代建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代建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 3 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②因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导致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改变了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中的组织安排，同时也改变了实施的工期网络图关键路线工序的，以提供上述资料经发包人、代建人、监理单位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签证延长天数的书面文件为准；③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不可抗力规定的，根据政府公告的、气象和地震等部门提供所述资料经发包人、代建人、监理单位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签证延长天数的书面文件为准；④凡涉及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承包人应于情况发生当日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逾期提出的发包人不予确认，

视为不影响工期；⑤ 若上述情况延误的工期不超过进度计划总时差的，则不予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未按合同工期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均视为违约(发包人(代建人)造成的原因除外)，工期延误 30 天内(含)，处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超 30 天以上的，处以 2 万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①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②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③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④不利地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物质(包括非自然物质障碍、污染物、地下管线等)按国家规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国家规定；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代建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双方根据定额有关材料设备保管费规定协商解决。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检测、试验项目按规范、设计和质监部门要求办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需占用发包人(代建人)提供场外的其他土地，则相关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设计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调整等经发包方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2. 不可抗力发生；3. 在招标明确的范围之外，应发包方要求增减的工程量；4. 图纸会审纪要明确的工程量变更；5. 在招标文件和标底编制说明中允许调整的内容；6. 国家调价政策文件。（以上变更内容均应按业主变更管理办法执行，要求在变更项目发生前提交变更申请，并经业主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变更施工，否则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减少则按实计量，增加则按原合同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也照此办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8.3 相关条款，1. 工程变更引起清单项目或其工程量发生变化时，综合单价的调整：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也没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应有承包人根据相关资料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代建人）确认后调整（a 有定额的或施工工艺类似定额的：按照 招标控制价编制规则中的计价口径，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备注： 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不参与 竞争部分造价）。b 无定额的：由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等按照代建单位相应制度共同测定或进行市场询价后结合投标 报价确定综合单价，无需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此综合单价最终以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确认为准。）。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①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上述方法调整；②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③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当工程变更后金额较原工程量清单金额增加的，增加部分金额不列入进度款支付，按原工程量清单金额列入进度款支付；当工程变更后金额较原工程量清单金额减少的，按工程变更后金额列入进度款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代建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有，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代建人）使用。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合同签订前明确。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的调整外，其他均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人工、钢材（不含周转性钢材）、钢塑复合管、铝合金门窗、铝合金型材、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叠合板、电线、电缆、砌体材料为开口材料，其余机械（含机上人工）材料均不作调整。其中人工、水泥、预拌砂浆结算时按合同工期（如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在合同工期之后，日期按合同工期计算）前 80% 月份除税信息价的平均值和审定后参考标底编制时采用月份除税信息价之差额进行调整，差额部分计取税金，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补差。

钢材（不含周转性钢材）、商品砼、砌体材料、叠合板，结算时按开工到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前 80%月份除税信息价的平均值和标底编制时采用月份除税信息价之差额进行调整，差额部分计取税金，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补差。

电线、电缆、铝合金门窗、铝合金型材、钢塑复合管结算时按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期间（如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在合同工期之后，日期按合同工期计算）前 80% 月份除税信息价的平均值和标底编制时采用月份除税信息价之差额进行调整，差额部分计取税金，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补差。

各时间区间的起始日在 1 日-15 日时，该月的信息价可以计入；起始日在 16 日-31 日时，该月的信息价不可以计入；各时间区间的终止日在 1 日-15 日时，该月的信息价不可以计入，终止日在 16 日-31 日时，该月的信息价可以计入。

因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标底编制计价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承包人在每月 20 日前申报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的产值报表，附具体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第一次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监理单位发出开工指令后且承包人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预付款申请并提供符合发包人（代建人）财务入账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得到发包人（代建人）批准后，支付预付款总额的 100%  。

  (2) 承包人在每月 20 日前申报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的产值报表，月进度款按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及相关涉及部门复核确认的已完工程量产值的 85% 支付；  

  (3) 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低于合同价，则付至经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及相关涉及部门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并项目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 28 天内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8.5%；  

  (5) 余款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后满二年无故障支付；在保修期内，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公司等提出的保修问题，如承包人在 7 天内未实施修复，将由业主另行委托他人修复，由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应后果，同时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需支付给发包人（代建人）违约金 10000 元；  

  (6) 承包人未能完成月计划进度及质量要求的，发生调减变更未及时上报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代建人）的协调与配合，履行总包职责，否则发包人（代建人）有权酌情支付或不予支付；  

  (8) 上述工程款由发包人（代建人）支付；可选择电汇、转账支票等方式支付，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应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代建人）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

(9)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代建人)的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的国内注册的国有银行一级支行及以上机构设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代建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工程款专用账户开立后30日内,承包人应将专用账户信息、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约定信息和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报监管部门备案。发包人(代建人)有权不定时对项目部资金账户进行检查。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如有)、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承包人不得转移或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对其处以50万元违约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20号前上报当月产值报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代建人)的期限: /。

发包人(代建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代建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代建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有关规定。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6.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12.4.6.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2.2项执行。

发包人(代建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执行。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代建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30天内无条件移交。

发包人(代建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按1万元/天向发包人(代建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且经监理人验收符合要求为止。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9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按合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外，还应提供竣工结算书、施工合同、竣工图、工程联系单、签证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已付工程款、质量等。上述资料一式六份。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代建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建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向发包人（代建人）提供陆套完整的工程最终结清申请单（原件）。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代建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提供工程结算，发包人（代建人）收到工程结算书后及时委托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意见时间按市财政局有关管理办法执行。结算审核追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由发包人（代建人）在工程款支付时代为扣缴）。

(2) 发包人（代建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贰年）结束后 28 天内一次性付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通过五方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贰年。（说明：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对已交付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合同约定的缺陷修复责任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代建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1.5%，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采用同等额的保函；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1.5%。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或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多退少补。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质量保修书关于质量保修期相关条款。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代建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代建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代建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代建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代建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代建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代建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代建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代建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代建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顺延工期。

(6) 发包人（代建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代建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代建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代建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解除权。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款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专业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 相关法律责任。

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未经监理人、代建人（或 发包人） 同意，承包人擅自组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或将不能分包的进行专业分包，则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限期分包单位退场。

②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代换、代用材料、设备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和工程设备的：一经查出除取缔、退场和强制拆除或打掉重做外，同时 处以 3 万元/次违约金。

③如承包人未按图纸施工或经发包人、代建人、监理人检验质量不合格的，处以 3 万元/次违约金。

④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处以 3 万元/次违约金。

⑤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由发包人直接委托他人修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工程资料）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的：每迟一天，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⑦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 有权另行确定承包人，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 成工程量的 8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代建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代建人）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后续承包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后 3 天内退场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若延期退场或延期移交资料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代建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发包人（代建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代建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代建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绍政办[2007]100号文《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绍兴市区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缴纳（按合同价的2%缴纳，具体以地税部门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向市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并向市社保局办理相关手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标底预算中，承包人若不缴纳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当为本合同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人员、设备办理人身和财产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工程财产、发包人、代建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现场施工人员、其他承包人、第三方人员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若发包人由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统一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工程物质损失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用。此保险将以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作为等同被保险人而联合受益，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代建人）报告并按保险单要求的条件和期限提供保险索赔所需的材料及证明文件。保险索赔由承包人向保险公司提出，保险赔偿先行赔付到承包人名下（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或按保险单要求）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签订合同前明确。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签订合同前明确。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签订合同前明确。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签订合同前明确。

其他事项的约定：签订合同前明确。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专用条款补充内容：

21.1 本工程中标后，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

21.2 施工期间，每月月底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代建人）代表上报下月度管理人员的到岗到位和休假安排，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4天，其中春节当月到位不少于16天，且重要

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施工现场采用考勤机考勤办法的，每天考勤一次，如中午、晚上工程需施工作业的相关人员也要到岗到位。考勤人员主要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检负责人、预算（合同）负责人、施工现场生产负责人、资料负责人、材料负责人等，除此以外的施工管理人员不作考勤要求，但必须按要求到岗，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同职能部门人员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21.3施工现场需建立实名制考核系统，完成建设部门要求的实名制系统中管理人员实名制输入。

21.4施工现场必须设置门卫处，设置人脸识别系统门闸，做好民工考勤制度交底，每天必须考勤，并设专人看管，建立出入登记制度、交接班记录，施工现场全天候监控。未执行按500元/天的违约金处理，直至执行为止。若因为考勤未录入，导致农民工工资出现争议，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

21.5承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电工、焊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21.6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承包人发现施工技术资料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建人）。发现错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发包人（代建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21.7建设智慧工地，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降低事故发生频率、杜绝各种违规操作和文明施工、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实现绿色建造、引领信息技术应用、提升社会综合竞争力。若发包人（代建人）有关于智慧工地化管理相关要求，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承包人需在开工后将深化后的智慧工地实施方案提交监理单位审批，承包人必须按审批确定后的智慧工地实施方案实施。

21.8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代建人）实施的围墙工程交由承包人管理。围墙和广告因施工要求需拆除改造的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需对围墙和广告进行提升改造，若主管部门未明确费用主体，则由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并承担所有费用。围墙广告、宣传广告（含横幅）、活动策划设置要按照发包人（代建人）要求配合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9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代建人）、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的调研、检查、视察，媒体采访等，配备安全防护物资、场地准备、现场布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0如遇政府重大活动或重要会议，承包人应按照绍兴市及发包人（代建人）的有关要求做好维稳相关工作。

#### 21.11关于品牌和材料的要求

1)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主材质量，建立并完善建筑材料采购、进场检验和使用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建筑材料使用追溯机制，确保使用的建筑材料符合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进场材料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使用前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检测、验收和报审手续，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发现的不合格建筑材料，应立即标识、及时清退，不得使用，严禁不合格建筑材料用于工程；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对进场建筑材料的质量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对建筑材料取样送检进行旁站见证并作好见证记录，见证取样人员应对试样的代表性和取样过程的真实性负责，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 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代建人）认为应当进行品质管控的材料，但品牌表内没有的，先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标准及结合发包人（代建人）实际需求，推荐3个及以上品牌供发包人（代建人）比选，由发包人（代建人）牵头，会同使用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审查后，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处审批后方可实施；

3) 承包人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应在使用前30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建人）书面报批，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审批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随意提出材料品种和规格的变更，如若承包人擅自使用未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审批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外的品牌，承包人须按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中的品牌无条件更换（不配合更换或故意延期拖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该款项不予办理结算），由此造成的工程、费用损失，发

包人（代建人）不予补偿任何费用，不予延期工期；

4) 承包人选用的设备、材料均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本工程推荐的设备及材料品牌为参考范围，承包人所选产品品牌可在发包人（代建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内选择，或选择“同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如承包人选择“同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须提供选用设备、材料的性能指标等证明材料和其与推荐品牌属于“同档次及以上”说明，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签字同意后实施，否则不予以实施和结算。上述品牌需正牌正厂及其控股子公司加工生产，不包含委托生产厂家或贴牌产品。

21.12 由于考虑到施工现场在学校内，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进行施工现场踏勘，对民工住宿、临时管理用房、材料堆放等问题（尤其是民工住宿问题）及各项费用投标中已经自行充分考虑。施工办公区临时设施和民工宿舍等，承包人需提交项目部临建方案，由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1.13 承包人在措施费报价中应包括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现场独立办公用房原则上不少于1间、会议室1间、材料样板间1间，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网络，免费提供水、电、电话、网络宽带、LED大屏、话筒等办公所需。施工单位现场独立办公用房原则上不少于5间，具体实施方案须发包人（代建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21.14 施工阶段，必须派专人值守管理、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门。施工现场物业化管理满足学校要求。

21.15 根据市住建局绍市建设[2020]134号文件精神，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代建人）的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的国内注册的国有银行一级支行及以上机构设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代建人）不管以何种方式支付工程款，必须按月进度工程款（实际支付金额）的不少于20%作为工资款打入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特殊月份不足支付工资的，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确认后按实际工资比例打入监管账户）。此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1) 工程款支付实行人工费和其他工程款两条线拨付机制。施工合同中按规定明确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比例；合同约定有预付款的，预付款按约定比例拨付该工程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2) 承包人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本项目的所有民工工资均由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委托专户开设银行将农民工工资直接划入农民工办理的实名制工资卡中。

3) 承包人应按规定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各项制度，确保该项目所有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需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支付。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发包人（代建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人工工资，则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一定的金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个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4) 若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有民工信访投诉，承包人处理不到位、不及时等情况，发包人（代建人）视情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发生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发包人（代建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等讨薪等事件，每发生一次处以承包人5万元的违约金。

21.16 承包人施工应做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止噪声、严禁污染环境，负责处理好因施工引起的各类投诉（包括12345、数字城管、信访等形式），与街道、社区、业委会做好对接解释工作。如有上述原因导致严重不良后果产生，或有多次重复投诉，除负责消除影响和处理投诉外，发包人（代建人）视情可处以违约金1万元/次，并报相关上级管理部门。

21.1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代建人）的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的国内注册的国有银行一级支行及以上机构设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用账户，发包人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逐笔打入该专用账户中。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若被发现挪用，则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并须在3天内完成整改；若承包人未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则处违约金1万元/次，并立即整改。

21.18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周边群众的关系，并负责处理好因施工引起的相关纠纷投诉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施工时，如造成对周边人身财产安全损失的，须负责处理好善后工作及承担相关费用。

21.19 施工期间由于学生在校的特殊性，承包人须提供拆除作业施工方案，方案须经专家

论证后报发包人（代建人）同意方可实施，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代建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调整，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按10000元/天进行罚款。

21.20 承包人须积极按省市区各级政府有关扬尘整治文件做好现场防止扬尘工作，如被省市区任意一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处以违约金5万元/次，如被上级监督部门通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处以违约金3万元/次。

21.21 涉及柴油移动能源的需满足《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2022年1月15日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要求。

21.22 由于考虑到施工地点在校内，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文明施工办法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特别是交通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引起的费用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代建人）无关。承包人需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及交通维护工作，施工时配备一定数量专职交管人员管理交通秩序，必要时外聘专职交管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内，不单独计取。如发现在施工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完善和设置交通标牌等安全生产围护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造成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负全责。

21.23 合同工期内为保证学校的教育活动的正常开展，施工单位应据此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施工时间，其中，1) 新建工程施工时应在所有施工区域采用硬隔离，确保与其他区域严格区分互不影响；2) 教学楼、行政楼、宿舍楼等原有建筑的改造施工，原则上必须安排在暑假内完成；3) 场外等其他工程的施工应分区块进行，做到对学生和老师的正常教育活动不受施工影响，同时应确保人员和物资的正常流线的通道畅通和安全可靠。上述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21.24 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增加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代建人）可以取消部分工程内容，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建人）对此不进行任何补偿。

21.25 承包人需与本次招标范围以外工程（发包人（代建人）另行通过招标或直接指定方式确定的其他工程）的施工单位做好工程的衔接及配合工作，相关服务配合费用发包人（代建人）不再另行支付。

21.26 由专业公用配套设施经营单位施工的高低电压变配电、电力线路、给水、电信、燃气、有线电视、信息管网等安装工程，承包人不计取总包管理服务配合费。

21.27 以下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 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安全职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代建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代建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3) 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代建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和发包人（代建人）要求抽检或复检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与施工有关的一切设施、设备、人员、材料堆场等，必须控制在施工总平面规定范围内，如果超越了该范围而引起的二次搬运及施工场地原因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6) 施工图如需二次深化设计，设计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21.28 承包人须自行现场踏勘，可能导致工程进度影响的，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存在的潜在风险，产生相关措施费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任何费用。承包人要根据发包人（代

建人)的进度要求,加大人料机投入,力保按发包人(代建人)要求的工期完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9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代建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代建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代建人)无关,造成发包人(代建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支出)。

21.30承包人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1)履行对各专业承包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职责,达到本合同及各专业承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目标;

2)统筹安排布置施工总平面,为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合适的设备材料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和施工人员工作、生活所需的合理的临时设施,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条件,及时清运各专业承包单位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堆放的施工垃圾。

3)参与各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图纸会审、质监交底、监理交底、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重大技术问题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单位及周边环境的协调管理、相关施工目(工序)的衔接协调、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和竣工技术、经济资料(含竣工图)的归口管理等一系列工作。

4)协助办理各专业承包工程政府备案和审批。(如有)

5)提供设置于现场的已有的垂直运输设施或起重机械,如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在承包人的协调下,给各专业承包单位使用;

6)及时向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及调试所需水电接口;从承包人楼层配电箱、水表箱引出的分配电箱和管线由各专业承包单位自行解决,所需水电费用由各专业承包单位自行支付给承包人;

7)根据工程需要,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8)做好各专业分包工程的土建收口、铁件预埋、留洞补眼、收尾嵌缝、施工引起的结构表面修补、墙面修补和清洁等工作。

9)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每个专业承包人联系,以了解专业承包人在该分项工程上的特别要求,如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浇筑砼前请有关专业承包人确认。另外,应给专业承包人足够的时间进行放置电缆、电线套管、预埋配件等类似工作。乙方承担因未做这项工作而产生的额外施工费用。

10)承包人还须负责对专业承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修复与清理工作(如用水泥砂浆、砼材料填实设备、框架及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外露的电线、管道修补、批灰、面层修饰等工作)。

11)承包人必须承担以上义务,如承包人未承担以上义务,每发现一条处以违约金1万元,并承担未配合到位引起的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除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外,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解除合同。

21.31本项目进出场所需的临时便道(用地、开口)及其他政策处理由承包人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并进行养护,需要的各类评估报告咨询费用及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养护不及时导致的政府部门处罚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以上临时便道(用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21.32施工用电、用水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为施工便利承包人增加的额外的用电用水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水电费用按实际用量向相关单位支付。

21.33承包人负责办理泥浆、渣土等处置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泥浆处置费由承包人负责支付,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泥浆处置量和泥浆处置费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变更调整而导致泥浆数量减少的,发包人(代建人)可扣回多余费用。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泥浆渣土等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违约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出现泥浆随意排放、漏排,建筑垃圾、渣土随意倾倒等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现象,发包人(代建人)有权根据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次违约金。

21.34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资料、实名制管理、文明施工、合同履行等管理问题,被发包人(代建人)、交通集团以及其他单位检查发现,承包人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处以0.5万元/次违约金;被市级、区级及其他相关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处以3万元/次违约金;被市政府通报批评的,处以5万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整

改不及时、不到位、整改浮于形式、整改回复不及时上报或类似问题多次出现的，若由发包人（代建人）提出的，处以0.5万元/次违约金；若由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代建人）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处以1万元/次违约金。若合同内出现处罚内容重复条款的，按从严从重处罚。

21.35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事故的，除费用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外，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进行处罚，一般事故处以200万违约金，较大事故处以500万违约金，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处于2000万元违约金。

21.36本工程的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得另行计取。

21.37本项目安责险的保费由施工总承包企业缴纳，具体参照《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绍市建设办[2022]31号}文件执行。

21.38承包人在搭设外墙架子和垂直运输等设施时，应充分考虑专业工程施工在其施工期内的需要，无条件做好配合工作。若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顾及专业工程施工进度，未经发包人（代建人）同意，擅自拆除的，发现一次处以1万元违约金，并立即无偿恢复设施，否则产生的进度质量安全后果皆由承包人承担。

21.39承包人对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要做好成品保护，且应注意保护其他承包人的工作成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承包人工程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任一方工程进度的，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代建人）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21.40承包人应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他人生活办公、危及他人安全、破坏周围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影响。承包人要建立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并向有关部门上报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1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发包人（代建人）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代建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1.42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代建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若出现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不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对承包人处1万元/次违约金。若未按发包人（代建人）的人员、时间等要求参会，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对承包人处1万元/次的违约金。若约谈法人代表，法人代表无故缺席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对承包人处5万元/次的违约金。

21.43发包人（代建人）或监理要求上报的文件、资料，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逾期未上报的，处以500元/天的违约金。

21.44本项目各项违约金，承包人均需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全额缴纳到发包人（代建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代建人）有权推迟进度款支付，并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21.45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代建人）相关管理制度，若有违反制度的情况按制度条款处理。

21.46开工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本工程进度要求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确认后，承包人以此进度计划施工；同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要求及时提交详细进度计划；施工过程中，若进度出现偏差超过2天，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施工人员、材料、机械数量，同时调整进度计划，并将调整后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确认；承包人未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或进度偏差超过2天未提交调整后的进度计划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处1万元/次违约金；当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不符合工期要求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要求的进度计划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7所有分包单位归承包人管理，承包人需对分包单位人员进行考勤，监理单位进行监督，若发包人（代建人）、交通集团、上级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分包单位人员未按要求到岗且无请假审批手续的，可按照合同条款3.5.2进行处罚，若分包单位在质量、安全、进度、资料、文明施工等方面发现问题的，可按照发包人（代建人）对承包人处罚条款标准的50%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1.48在各分项工程验收时，原则上要求一次性合格，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建人）要求整改的分项工程，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拒不整改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要求限期内无条件返工，材料退场，并处以每次30000元违约金；钢筋、模板、安装等工程必须经监理、发包人（代建人）等相关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才可允许混凝土预定或进场，如未经以上单位验收合格擅自混凝土进场的，每次处以5000元违约金，混凝土须无条件退场。

21.49关于绿色建材的相关要求：

(1)本工程需严格根据《绍兴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关于试点项目绿色建材带量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本项目需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进行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实施。

(2)建材采购须符合上级部门的相关绿色建材试点要求，凡纳入《绍兴市绿色建材集中采购目录》(详见 <http://www.zhucaicloud.com>)的建材，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指定的采购模式(即“甲定乙采”)执行并应用采购结果。

(3)本工程相关绿色材料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布的关于绿色建材试点工作的各种文件，承包人均需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项目中使用的绿色建材的采购方式等进行调整，如由“甲定乙采”调整为“甲供”等内容。采用市场询价、定价原则，具体按相关办法执行。

21.50承包人须根据图纸及现场踏勘，结合深基坑开挖周边实际工况，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增加周边安全监测点的数量，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存在的潜在风险，产生相关措施费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任何费用。

21.51本项目中标后，因学校教学原因可能存在中途暂停施工的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予以考虑潜在风险：①教学影响期间承包人人员配备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可分阶段进场，具体需符合学校及发包人（代建人）要求。施工期间服从发包人（代建人）管理，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教学区。②承包人不得以教学影响为理由提出补偿，由此产生的二次进场费和产生相关措施费等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任何费用。

21.52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腾挪、保护、净保洁、复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以上服务需满足发包人（代建人）的要求，如验收不通过，需整改到位。

21.53智能化与学生学习、活动空间装修改造需要二次招标，承包人招标方案须发包人（代建人）审核同意后实施，相关工作须服从发包人（代建人）要求。上述项目进场后，承包人要切实履行总包职责，全方位对其进行管理和配合支持，管理要求参照合同条款执行：

(1)以暂估价形式计入总承包范围的二次分包专业工程(智能化项目与学生学习、活动空间装修改造)，分别计取以下三项费用：①总承包配合服务费：费用为签约分包工程合同价的(1%)，该笔费用不计入总包合同价中，由分包人向总承包单位支付。②总承包管理费：费用为签约分包工程合同价的(1%)，该笔费用不计入总包合同价中，由分包人向总承包单位支付。③水电费：费用为签约分包合同价的(1%)，由分包单位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2)后期具备招标条件时，由总承包单位作为招标人进行依法招标。招标时产生的交易服务费、公证费、评审专家费及评审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招标流程、招标方案需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个月由发包人（代建人）审核，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审核审定招标文件。如因总包单位配合响应度无法满足发包人（代建人）要求，导致相关招标延误的，延误时间按10000元/天处以违约金。该违约金在进度款支付时直接扣缴。

(3)承包人需统筹各专业分包单位的进度安排，合理考虑施工工期。承包人负责上述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于保护不周造成损坏的概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及施工协调管理，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工地标准；负责管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清理与外运，监督分包工程施工单位清理场地，并负责清理未完善之处；监督与管理分包单位的建筑垃圾堆放，督促分包单位在施工现场内指定垃圾集中堆放点集中堆放(具体位置经发包人（代建人）认可)，由承包人统一清运出场(含分包单位产生垃圾)，指定点外的垃圾，由承包人确认责任单位，如无法分清责任单位的，由承包人负责清运。承包人负责将二次分包单位资料纳入总包管理。

(4)承包人需缴纳的各种规费及其它费用分摊(如：市政、市容、环保、保险、交通、治

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居民及民间组织等方面关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收取分包单位合理的水电费及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已规定的相关费用外，承包人不得以其他配合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标化费等任何名目向分包单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按双倍费用在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

(5) 负责协调、监督分包单位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对分包单位安全、质量、进度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21.54 工程一切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1.55 以上可能影响施工的各项因素均已在合同工期中予以充分考虑，其它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

进行相应报价。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总价封面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4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

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5)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 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b>1</b>	<b>××单项工程</b>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b>2</b>	<b>××单项工程</b>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text{综合单价})$		
	其中	1.1人工费+机械费	$\Sigma \text{分部分项}(\text{人工费} + \text{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Sigma(\text{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text{综合单价})$		
	其中	2.1.1人工费+机械费	$\Sigma \text{技措项目}(\text{人工费} + \text{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Sigma \text{计费基数} \times \text{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Sigma \text{计费基数} \times \text{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Sigma \text{计日工}(\text{暂估数量} \times \text{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Sigma \text{专业发包工程}(\text{暂估金额} \times \text{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text{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text{费率} + \text{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text{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时, 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时, 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2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

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计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目录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4.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明标）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 三、项目拟分包情况

表9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工 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 工程	



## 目录

1. 投标人信用评价（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公布的（建筑工程专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1）~~
- ~~3. 业绩汇总表（表2）（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信用评价

~~表1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表2 (一) 业绩汇总表 (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3. 投标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若有）
6.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7.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8. 投标保证金
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理时限）为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保证金

1. 采用转账形式缴纳的，提供银行转账凭证（记录）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提供保函、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投标保函

编号：

致            招标人           ：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                                    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币种）                                   元（大写）                                   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签章）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格式与电子交易平台开具的保函格式不一致的，以平台开具的为准。

附件：

评标基准价计算采用方法一、方法三、方法五，供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其中一种；各区县市招投标主管部门也可在此基础上视情增加其余计算方法。

#### ☑ 方法一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  $\times (1 + \text{浮动率}C)$   $\times$  投标价格权重  $B$  + 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浮动率}A)$   $\times (1 - \text{投标价格权重}B)$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有效合理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在 3 家及以下时，算术平均值则为全部有效合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  $K$  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  $K$  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  $K$  值大于零时， $K$  值每增 1%，在总分上扣 2 分；

当  $K$  值小于零时， $K$  值每减 1%，在总分上扣 1 分。

工程类型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
<p>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 <math>\times (1 + \text{浮动率}C)</math> <math>\times</math> 投标价格权重 <math>B +</math> 招标控制价 <math>\times (1 - \text{浮动率}A)</math> <math>\times (1 - \text{投标价格权重}B)</math>。</p> <p>设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 <math>F</math>，根据 <math>F</math> 的数值范围分别确定浮动率 <math>A</math>。</p> <p>投标价格权重 <math>B</math> 的确定：40%、42%、44%、46%、48%、50%、52%、54%、56%、58%、60% 十一档数值。</p> <p>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浮动率 <math>C</math> 的确定：-1.5%、-1.0%、-0.5%、0%、0.5%、1.0%、1.5% 七档数值。</p>	
建筑工程项目 (仿古建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math>F \leq 5\%</math>      <math>A</math> 取 6.5%、7%、7.5%、8%、8.5%、9%、9.5%、10%、10.5%、11%、11.5% 十一档数值；</li> <li>2. <math>5\% &lt; F \leq 10\%</math>      <math>A</math> 取 4.5%、5%、5.5%、6%、6.5%、7%、7.5%、8%、8.5%、9%、9.5% 十一档数值；</li> <li>3. <math>F &gt; 10\%</math>      <math>A</math> 取 2.5%、3%、3.5%、4%、4.5%、5%、5.5%、6%、6.5%、7%、7.5% 十一档数值；</li> </ol>
市政公用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 <math>F \leq 8\%</math>      <math>A</math> 取 11.5%、12%、12.5%、13%、13.5%、14%、14.5%、15%、15.5%、16%、16.5% 十一档数值；</del></li> <li><del>2. <math>8\% &lt; F \leq 15\%</math>      <math>A</math> 取 9%、9.5%、10%、10.5%、11%、11.5%、12%、12.5%、13%、13.5%、14% 十一档数值；</del></li> <li><del>3. <math>F &gt; 15\%</math>      <math>A</math> 取 6.5%、7%、7.5%、8%、8.5%、9%、9.5%、10%、10.5%、11%、11.5% 十一档数值；</del></li> </ol>
园林绿化项目 (以绿化 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 <math>F \leq 10\%</math>      <math>A</math> 取 13.5%、14%、14.5%、15%、15.5%、16%、16.5%、17%、17.5%、18%、18.5% 十一档数值；</del></li> <li><del>2. <math>10\% &lt; F \leq 20\%</math>      <math>A</math> 取 9.5%、10%、10.5%、11%、11.5%、12%、12.5%、13%、13.5%、14%、14.5% 十一档数值；</del></li> <li><del>3. <math>F &gt; 20\%</math>      <math>A</math> 取 6.5%、7%、7.5%、8%、8.5%、9%、9.5%、10%、10.5%、11%、11.5% 十一档数值；</del></li> </ol>

备注：1. 浮动率  $A$  和权重  $B$  和浮动率  $C$  按招标文件约定由招标人代表分别在规定的数值中随机抽取；

2.  $F$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 ~~(1) 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一: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规定被否决投标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_\_\_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1: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2: 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 作为评标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_\_\_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_\_\_分。~~

### ☑ 方法三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2) 报价平均值:

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

由招标人代表从0、0.5、1、1.5、2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招标人在0、0.5、1、1.5、2、2.5、.....、4.5、5等11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连续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2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1分。

## □方法四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2) 报价平均值:~~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_个至\_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_\_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

~~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_\_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_\_分。~~

## ☑ 方法五

(1) 所有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文件在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权重系数抽取办法：①权重系数由系统随机抽取，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操作，系统按照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单位数量（N个）随机抽取N个权重系数并按1-N编号排序（权重系数从0.01-0.99之间，步长为0.01的99个数字中间随机抽取）。

②对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单位，按照开标大厅唱标页面的单位顺序以1-N编号进行排序，由招标人现场从编号为1-N号的球中抽取一球，所抽取球编号X对应的投标单位取编号为1的权重系数，编号X+1对应的投标单位取编号为2的权重系数，依次类推，直至编号N对应的投标单位的权重系数取完，再从编号为1的投标单位起，按顺序至所有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单位都获得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3) 评标基准价：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 2 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 1 分。

## □方法六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DN-最低报价D0)/3】,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DN至DN-C(含)】、中【DN-C至D0+C(含)】、低【D0+C至D0(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抽取M个投标报价;~~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 DN - \text{最低报价} D0) / 3$$

$$M = \underline{\hspace{2cm}};$$

$$N = \underline{\hspace{2cm}};$$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_\_\_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_\_\_分。~~